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